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593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

被 告 陳財發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9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90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253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王子軒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08 書 記 官 王 子 軒